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郭玟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16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、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各1份

主旨：函為本部109年3月19日增列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，相關審核原則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暨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09年5月4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，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（三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者。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；爰109年3月19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。
- 三、基於反映生活現況，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109年1至4月總收入/4個月，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（計算公式及案例如附件1），免查調財稅資料。
- 四、核發金額：低於1.5倍者則維持1-3萬元，但1.5倍以上未逾2倍者，一律核發急難紓困金1萬元，每戶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為應擴大急難紓困措施，爰修正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之附表2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」、附

表3-1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」(如附件2、3)。

六、為利急難紓困案件審核，請轉知各公所依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因疫情之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仍生活陷困需申請急難紓困救助者，可依社會救助法一般規定辦理，得採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- (二)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因疫情影響生活陷困需申請急難紓困，事由以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五類第3項受理。
- (三)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五類第3項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，致家庭生計受影響」，考量受疫情影響，遭無薪休假，部分工時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人數增加，亦屬間接受疫情影響，爰「無法從事工作」從寬認定為「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，致家庭生計陷困者」得納入第五類第3項救助紓困對象，以符應實務所需。
- (四)各地方政府前依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修正後實施方案，受理申請之因疫情影響生計案件，如有僅因家庭存款加收入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，而未符規定之案件，得逕依本函說明二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標準予以審核，符合標準者，核予急難紓困金1萬元。

七、上述急難紓困金〔含所需行政費用，相關支用規定及撥付計算方式，見4月29日會議紀錄(如附件4)〕由本部預算(含特別預算)支應。

八、為及時紓解民困，本項係屬政府重大紓困措施，事出緊急，基層同仁這段期間備極辛勞，本部謹申謝忱，尚請各公所多予協助及配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1957)

副本：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